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4〕004-1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涉嫌从业人员在井下私自拆卸人员定位卡。证据：执法文书、调查询问笔录、图片资料。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23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4）004-2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矿长胡平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涉嫌从业人员在井下私自拆卸人员定位卡。证据：执法文书、调查询问笔录、图片资料。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矿长胡平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7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